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人工增水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文武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印发以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2021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推进新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号),上述指导性文件的印发,为人影事业开展及发展壮大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政策支持。

多年来,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推动首府人影工作快速发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在首府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常规业务工作。人工增雨(雪)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农业生产以及城市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乌鲁木齐市人口以及经济的快速增长导致本地区生态环境的支撑能力非常脆弱,水资源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为320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八分之一,全疆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属于重度缺水城市。2021年入汛以来,乌鲁木齐河来水比去年同期减少,造成大西沟水库、乌拉泊水库和红雁池水库蓄水严重不足,和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000万立方米,总缺口达5000万立方米。

气象学家研究指出，流经乌鲁木齐上空的空中水汽资源较丰富，但空中水汽形成地面降水的自然转化率只有 17.6%，比全国平均值少一半左右，开发潜力巨大。人工增水是一项比较成熟的技术，国内外科学研究和实验证明人工增水平均效率为 15%，投入产出比为 1:30，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增加水资源的有效途径。

针对干旱缺水的情况，市气象局、市人影办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力度。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持续抓好常规人工增水作业，提高作业水平，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对各区（县）人影办及作业基地发布作业指令和技术指导，科学开展增水作业，2022 年利用无人机、火箭、碘化银焰炉等设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在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城市用水、缓解大气污染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人影工作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人影作业效果获多方认可。

经乌财农【2022】年 5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2 年经常性项目资金，共安排预算 73 万元，于 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内资金全额到位 73 万元、全额支付 73 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期为1年，其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人影增水项目的实施，增大了河流径流量，促进了森林、草场植被的生长，这对提高地下水位，扩充乌鲁木齐洁净淡水资源，保护和恢复生态平衡，缓解大气污染，增加水库蓄水，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均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主要是针对10名聘用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和作业基地电费进行缴纳。这10名聘用人员分布在4个增水基地和4个县级人影办，是全市人影作业的中坚力量，每当天气过程来临，作业人员接到作业指令，积极开展人影作业，发挥了人影工作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人影作业效果获多方认可。我单位在项目立项后，根据人员聘用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按时向聘用人员支付人员工资，全年工资在年底前全部支付到到位。受疫情影响，部分月工资没有及时、按时发放到位的，其中未按时发放到位的月数为7.8.9.10.11月共计5个月，占全年的42%。全年资金实际到位73万元，执行7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人工增水项目经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人工增水项目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

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2年人工增水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条例》

?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人工增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近十年来，在乌鲁木齐市实施的人工增雨作业明显地增大了河流径流量，促进了森林、草场植被的生长，这对提高地下水位，扩充乌鲁木齐洁净淡水资源，保护和恢复生态平衡，缓解大气污染，增加水库蓄水等方面具有长远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乌鲁木齐人工影响天气的科技水平，更好地服务于防灾减灾、缓解水资源短缺特别是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按照本市的地理位置、气候特点和增水目标，人影作业采用固定作业和移动作业相结合的方式；作业设备采用无人机、新型人工增雨火箭、地面烟炉以及新型增水燃气炮。产出数量中明确：“发放工资人数 10 人，用电基地数量 4 个”，10 名聘用人员分布在 4 个增水基地和 4 个县级人影办，是全市人影作业的中坚力量，每当天气过程来临，作业人员接到作业指令，便积极开展人影作业，发挥了人影工作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人影作业效果获多方认可；4 个增水基地全部采用电采暖，日常办公及作业也会使用电力。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 100%，2022 年实际完成 60%，因 2022 年疫情影响，聘用人员部分月工资没有及时发放到位，其中未及时发放到位的月数为

7.8.9.10.11月共5个月，占全年的42%，因此该项实际完成率为60%，得3分。时效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是73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73万元，执行73万元，成本预算控制100%，在2022年项目支出和使用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了工作职责，按相关政策和规定完成预算支出，预算的控制率是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单位主要是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雪）作业及对各区县人影办和作业点的指挥、指导，因此本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过程经过财政相关部门和业务相关部门多次编写和校核，所有流程和内容都经过业务领导审核，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充实，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且各指标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人影业务需求，科学合理确定用工人数，按月考核及时发放工资；根据人影业务和实际需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 4 个增水作业基地用电需求，电费及时缴纳，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转。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对上一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气候变化带来的南山山区雪线上升，冰川

萎缩，荒漠化区域扩大等生态环境修复的需要，制定出年度乌鲁木齐市增水作业需求及年度作业目标计划，按业务需求确定用工人数，根据目前用工薪酬的市场行情、人员所处的工作环境艰苦程度、历年不同时段的人员作业量等因素，综合测算出人员需求；根据上一年度业务需求，及4个作业点的用电需求，根据实际产生的电费缴纳情况，计算2022年能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转的使用量。因此，预算编制科学，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用工人数，按乌政阅【2016】26号规定，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10名增水作业人员，且工资标准参照区（县）公益性岗位的标准执行，因而确定用工人员工资及聘用数量等指标，并根据目前人员所处的工作环境艰苦程度、历年不同时段的人员作业量等因素，综合测算各区县人影办及作业点的用人需求；根据上年度4个作业点的用电量需求，计算2022年度电费及用电作业点的数量。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分别在2022年2月、3

月、7月、10月、12月到位，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方式发放外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电费等，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分别在2022年2月、3月、7月、10月、12月到位，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方式发放外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电费等，分别在2022年2-6#、2-7#、3-5#、4-16#、4-28#、7-16#、7-17#、10-1#、12-1#、12-2#、12-3#支付外聘人员工资72万元；分别在2022年4-6#、4-10#、4-14#支付外电费1万，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和使用都进行了完整了报销流程。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充分发挥市人影办的职能和作用，全面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积极推动健全区（县）人工影响天气组织机构，对现行使用的人影工作制度进行汇编，规范了人影相关各类台账，明确工作职责和范围，确保办公室工作快速高效运

转，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人影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得分33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工资人数”的目标值是1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人，10名聘用人员分布在4个增水基地和4个县级人影办，是全市人影作业的中坚力量，每当天气过程来临，作业人员接到作业指令，积极开展人影作业，发挥了人影工作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人影作业效果获多方认可。因此该指标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数量指标“用电基地数量”的目标值是4个，2022年度我单位

实际完成 4 个，4 个增水基地全部采用电采暖，日常办公及作业也会使用电力，因此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

工作任务完成率：目标值为 100%，我单位实际完成 100%。我单位在项目立项后，根据人员聘用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按时向聘用人员支付人员工资，全年工资全部支付到到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故实际完成率为 100%，实际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 100%，2022 年实际完成 60%，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具体如下：

受疫情影响，部分月工资没有及时发放到位的，其中未及时发放到位的月数为 7.8.9.10.11 月共计 5 个月，占全年的 42%，因此实际完成率为 60%，故得 3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实际完成值100%，具体如下：

年初预算73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73万元，执行73万元，因此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5分，得分3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发挥设备作用增加有效降水，增加乌鲁木齐河来水，增加水库库容”，指标值： ≥ 5000 万平方米，通过人影增水项目的实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均有积极促进作用。利用火箭、烟炉、无人机、燃气炮等作业手段多举措开展人影作业，加大作业力度，发挥人影设备作用，增加有效降水，同时在乌鲁木齐河流域和南山森林、草场地等生态重要地带寻找多个合适的人影流动火箭作业点，加强人影火箭作业，使作业布局更加合理，从而增加乌鲁木齐河来

水，增加水库库容。但因疫情影响，在8月初-12月初期间，山区作业人员正常开展增水作业，但因疫情封控，在11月后期弹药无法运送，导致弹药无法及时补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正常开展。因此本项目的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人影增水项目的实施，增大了河流径流量，促进了森林、草场植被的生长，这对提高地下水位，扩充乌鲁木齐洁净淡水资源，保护和恢复生态平衡，缓解大气污染，增加水库蓄水，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均有积极促进作用，达成年度目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份，有效调查问卷36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为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提供服务保障。

市人影办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作业水平，充分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2021年1月至今，乌鲁木齐市人影办共作业383次，其中火箭作业296次，发射火箭弹798枚，烟炉作业87次，燃烧烟条292根。通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六个首府”建设，推动了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了坚实保障。

2. 实验性无人机增水及消雾作业。乌鲁木齐市人影办引进由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LQ-221型无人机，发展高性能无人机在增水作业中的应用，组织开展了无人机增水作业智能指挥系统的研发，增强空中催化作业能力、人影作业服务能力和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人影作业无人机改装及结构优化工作，强化无人机的抗风、抗结冰能力，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为作业无人机加装ADS-B设备，提升无人机的监视水平，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并在疫情影响的前提下，多方协调，力促无人机在乌鲁木齐县进行人工增水及消雾实验。

3. 推进人影指挥平台、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安全技术防范

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人影办在完成办公楼搬迁，在经费一直未到位的情况下，克服各项困难，基本完成人影综合指挥平台硬件建设；认真做好了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精准跟踪每个火箭弹的具体位置，保证人影弹药的安全，实现对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市人影办围绕引导性项目。（无人机操作手册）、创新性项目（无人机消雾实验）进行科技攻关，确定重点人员，培养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加强各作业基地作业队伍建设，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该项目只是针对聘用人员工资和作业基地电费进行覆盖，同时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必须开展的工作人员、装备、弹药等相关刚性项目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但列入预算经费随着作业规模不断增大，作业量的不断提升，经费中所列弹药费用已不能支撑全年弹药消耗。因此本单位还需在一定程度上积极争取人影专项经费。其次科研力量仍需加强，缺乏专业技术人才，需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近两年虽然在课题申报及科技论文撰写上有所突破，但在质量和数量上离要求存在一定距离，地面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要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方案和上年度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细化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标准、细化任务内容、设立工作流程、强化安全保障，进一步充实指标内容，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增强各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从而较为全面反应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二、目前，市财政已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必须开展的工作人员、装备、弹药等相关刚性项目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在此基础上，积极申请人影项目经费，落实市、区（县）人民政府共同投入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加强人影经费管理，年内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率达 100%；质量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保证经费安全使用。

三、根据年度实际业务需求，要不断动态调整绩效指标的内容，为后期及下年度绩效指标设置奠定基础。根据目前人员所处的工作环境艰苦程度、历年不同时段的人员作业量等综合因素，综合测算各区县人影办及作业点的用人需求，及各作业基地用电情况，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的内容，不断提高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